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1〕12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第019号提案的答复

黄新杰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市民对进一步完善既有多层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居住品质的愿望日益强烈，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呼声也愈来愈高，有必要将这项惠民工程做好。李克强总理在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支持加装电梯”，省住建厅等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为有效推进我

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我局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摸底排查，深入了解民意。为全面摸清中心城区既有住宅有意愿加装电梯的底数，2019年8月底，我市以市百城提质办名义下发了《关于开展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全面排查群众加装电梯的意愿，摸清底数，为下一步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邀请了国家统计局许昌调查队进行了民意调查，形成了《许昌市旧楼加装电梯民意调查报告》，调查内容根据居民年龄不同、家庭收入不同、住户楼层不同、建筑年代不同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是否同意加装电梯调查分析，总体支持加装电梯率达到57.8%。经初步统计，我市中心城区有意向加装电梯的小区有270个，涉及单元2163个。

（二）落实政策引领，加强工作指导。为推动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把涉及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的事情办好，借鉴外地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了《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许政办〔2019〕28号），对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的职责和加装电梯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申请主体、加装条件、实施程序、资金来源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明确，从制定方案、设计审查、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使用登记等方面细化了加装电梯的实施程序。成立了以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市

消防救援支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任成员单位的许昌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并要求各区组织成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日常工作机构，设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受理窗口，建立报批手续联合审查制度；明确街道办事处负责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及矛盾协调等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试点先行。按照《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许政办〔2019〕28号）相关规定，魏都区、东城区、开发区均成立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所属辖区内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工作，对加装电梯相关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明确加装电梯受理部门，为加梯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保障。各区通过小喇叭、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小区居民微信群等方式广泛宣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认真组织人员开展加装电梯工作，掌握了辖区小区基本情况、意向加装电梯的底数，居民群众对加装电梯有了一定认识。东城区还组织有意向加装电梯的居民到西继迅达电梯公司参观了解，西继迅达电梯公司介绍了各类楼体加装电梯的设计方案，对开发区的产业优势和成熟经验进行了宣传推广。中心城区各区按照市领导试点先行的要求，在本辖区内选择了加装电梯试点小区，**东城区**已启动加装12台，其中税务局家属院1部电梯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申请补贴，许昌学院家属院6部电梯已竣工，正在施工5部（许昌学院家属院4部、瑞贝卡家天下小区1部）。**魏都区**文峰办事处滨河花园（一期）作为加装电梯试点小区，目前2号楼东单元12户居民全部同意安装，已完成对住宅楼房结构安

全检测，正在进行加装电梯设计图纸审查，待资料汇总完整后，提交区住建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联合审批。**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瑞祥新村作为加装电梯试点小区，目前，4号楼1单元、7号楼2单元两部电梯已完成施工，电梯已正常运行，周边园区道路整修完毕，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齐全；3号楼1单元1部电梯已生产完毕，下一步将进行安装调试。**建安区**恒达路电业局家属院作为试点小区，目前3号楼1单元和2单元业主已向办事处提出加装电梯申请，办事处正在联合社区积极做好相关业主的思想工作，推动全体业主形成一致意见。

（四）落实加梯补贴，持续工作推进。根据2020年6月22日，市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委联合印发的《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领办法》（许政办〔2020〕7号）补贴时间已过。为积极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持续推进，2021年7月2日，又联合制定印发了《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领办法》（许财建〔2021〕4号），明确了新的补贴时间、适用范围和申领程序，对具有合法权属证明，通过联合审查、竣工验收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在居民住宅小区每加装一部电梯给予10万元/台的财政补贴资金。

二、下步工作措施

（一）广泛宣传引导。督促各区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有关政策，提高社会认知度。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做好加装电梯的政

策宣传、业务指导、矛盾协调工作，为加装电梯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二）加强典型引路。督促各区定期研究加装电梯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每个区通过打造示范点小区，总结经验，在宣传动员、施工建设、工程管理及后期管理等方面形成的创新性经验和亮点，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由点带面，逐步推进。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指导各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辖区内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工作，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审查、监管、技术解释和咨询服务等工作，让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愿改尽改”。督促尚未制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方案和审批流程的魏都区、建安区结合本区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

（四）继续落实好财政补贴政策。根据各区加装电梯意向，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财政补贴支持力度，将2021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纳入2021年度预算，且不低于2020年预留额度，并适当提高建安区、东城区、开发区财政补贴标准。同时，鉴于各区财政困难，建议对每部加装电梯的财政补贴10万元，先由市财政先行垫付，年终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市区两级财政补贴承担比例与各区统一结算。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20日



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陈绍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